



做合格的共产党员

中共湖北省委党校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做合格的共产党员

中共湖北省委党校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做合格的共产党员
中共湖北省委党校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5.875印张 121,000字
1982年11月第1版 198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41,500

统一书号：3106·655 定价：0.40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产党员应该是什么样的人	1
共产党员是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	
锋战士	3
共产党员要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	
产主义奋斗终身	8
共产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	13
履行义务，行使权利，做新时期合格的党员	15
第二部分 共产党员的义务	19
第一条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科学、文化	
和业务	20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共产党员	
的首要义务	20
党的基本知识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最起码	
常识	24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是在政治	
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先决条件	25
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是四化建设的迫	
切需要	27
学习要有正确的态度和方法	28
第二条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	

	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 享受在后，克己奉公，绝对不得假公 济私，损公利私	31
	共产党员必须坚持党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 原则	31
	共产党员要切实做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 克己奉公	35
	共产党员绝对不得假公济私，损公利私	37
第三条	百折不挠地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 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自觉遵守 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严格保守党 和国家的秘密，坚决保卫党和国家的 利益	40
	百折不挠地执行党的决定，服从党的分配， 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40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	44
	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坚决保卫党和国 家的利益	48
第四条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坚决反对派性， 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 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 诡计	50
	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党的生命	50
	坚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础上的团结 和统一	53
	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	56
第五条	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不隐瞒自	

已的政治观点，不歪曲事实真相；切 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 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支持好人 好事，反对坏人坏事.....	62
共产党员对党要忠诚老实	62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66
勇于支持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	70
第六条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 遇事同群众商量，虚心听取并及时向 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帮助群众 提高觉悟，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 益	74
共产党员必须密切联系群众	74
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是共产党员的重要任务	76
遇事同群众商量是共产党员的基本工作方法	78
共产党员要虚心听取并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 意见和要求	79
帮助群众提高觉悟是共产党员的责任	80
共产党员要坚决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82
第七条 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 先锋模范作用，带头维护社会秩序，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 道德.....	85
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是十分重要的	85
共产党员要在生产和一切工作中起先锋模范 作用	87
共产党员要做努力学习的模范	89

	共产党员要在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90
第八条	为了保卫祖国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	95
	对待祖国和人民利益的正确原则	96
	新的历史时期对共产党员的严格要求	98
	发扬大无畏的革命精神	100
	树立无产阶级的苦乐观、生死观	102
第三部分	共产党员的权利	107
第一条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培养和训练	108
	党员有权参加党的有关会议	108
	党员有权阅读党的有关文件	111
	党员有权接受党的培养和训练	113
第二条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117
	党员参加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是党的事业的需要	117
	党员应当积极认真参加有关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120
	党员参加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要遵守党的纪律	122
第三条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125
	党员对党的工作要经常提出建议和倡议	125
	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要有正确态度	
		128
第四条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	

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132
党员有权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	132
共产党员有揭发、检举权	135
党员有权要求处理违法乱纪的党员和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137
第五条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140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有被选举权，是每个党员的重要权利	140
正确地行使表决权和选举权	142
切实保障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44
第六条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147
对人的处理要取慎重态度	147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	151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153
第七条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156
党员有权保留不同意见	156
党员要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	158

切实保障党员保留不同意见的权利	162
第八条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165
党员有权向上级组织申诉和控告	165
党员要正确行使申诉权和控告权	167
党组织要切实保障党员的申诉权和控告权	169
第四部分 做合格的共产党员	173
做合格的党员是新的历史时期的要求	174
做合格的党员要努力学习新党章	176
做合格的党员重在实际行动	178
编 后	180

第一部分

共产党员应该是什么样的人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史上，是一个划时代的里程碑。胡耀邦同志代表党中央向这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明确地提出了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这就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十二大通过了新的党章。它是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建设的新纲领。它清除了十一大党章中“左”的错误，继承和发展了党的七大和八大党章的优点，比较完备地规定了党的章程。它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和需要，对党员和党的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要求，比过去历次党章的规定都更加严格。

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一个政党制定一个新的纲领，等于公开树立了一面旗帜或界碑，外界就根据它来判断党的运动水平，“纲领对于政党的团结一致、始终一贯的活动有重大的意义”^①。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是新时期我们党的运动、党的建设的新的里程碑。它是党的历史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党建党以来最好的一个党章。认真学习新党章，切实履行党员的义务，对于进一步提高党员的质量，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把党的建设成为领

^①《列宁全集》第4卷第201页。

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从而胜利地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共产党员是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为什么说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这是因为：政党则由阶级产生的，是为本阶级的利益服务的；阶级是由政党集中自己的意志，代表自己的利益，并领导自己前进。政党是阶级的核心，阶级是政党的基础。工人阶级政党也是这样。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但工人阶级的所有成员并不都能成为党员，共产党员只是本阶级的少数，有组织的少数。列宁说：“有组织的少数是什么呢？如果这个少数是真正觉悟的，如果它能引导群众前进，如果它有能力解决提到日程上来的每个问题，那末，这实质上就是党。”^①可见，党是由本阶级的有真正觉悟的能引导群众前进的先进分子所组成的。

我国国内的阶级关系已经发生变化，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但是，工人阶级仍然存在。作为与现代化大生产相联系的劳动阶级，工人阶级本身所具有的先进性并没有变。我们党仍然代表中国工人阶级的利益，集中体现工人阶级的先进性，党的阶级基础并没有变。党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它肩负工人阶级的这一历史使命并没有变。党仍然

^①《列宁全集》第31卷第206—207页。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它的指导思想并没有变。所以，党的鲜明的阶级性并没有变。在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上就开宗明义写着：“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党员是党的机体上的细胞，党员素质影响着党的素质，党的先进性也体现在党员的先进性上。所以，党要求党员必须是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党员的这种先进性是由党的先进性所决定的；同时，党员的先进性又保证了党的先进性。只有广大党员成为工人阶级的先锋战士，党才能保持工人阶级先进部队的性质。

为了使共产党员都能成为工人阶级的先锋战士，我们党历来强调提高党员的质量，重视党员的教育，使每个党员和志愿加入共产党的人都能懂得共产党员是什么样的人，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能入党，怎样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

新党章在“党员”这一章中，除了在第一条明确规定什么样的人才能申请入党，在第三、第四条明确规定了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外，特别加了第二条，对共产党员应该是什么样的人作了明确的规定。增添第二条的规定，这是对历次党章的发展。

第二条对党员下的定义是：“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具有共产主义觉悟，这是对共产党员的根本要求，是共产党员区别于一般群众的根本标志。共产党员是干共产主义的。判断一个人象不象一个工人阶级的先锋战士，不在于他有一个共产党员的称号，最重要的是看他有没有共产主义觉悟。

什么叫觉悟？觉悟是对一种政治理论或社会理想的认识程度和为实现它而奋斗的精神。共产主义的觉悟大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共产主义理论的觉悟。它要求我们每个共产党员，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学习与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认识和改造世界，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和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牢固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坚定共产主义必胜的信念；二是共产主义思想意识的觉悟。它要求我们每个共产党员，在思想意识和道德情操上要有共产主义者的品格，要用共产主义思想去破除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树立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的观点，坚持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做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三是由上述思想和理论觉悟焕发出来的共产主义实干精神。它要求我们每个共产党员，在为共产主义奋斗的实践活动中，具有旺盛的斗志，坚强的毅力，为共产主义事业百折不挠，不怕难、不怕苦、不怕死的献身精神等等。

《共产党宣言》从两个方面概括了共产党人这种共产主义的觉悟，那就是：“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推动运动前进的部分；在理论方面，他们比其余的无产阶级群众优越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没有共产主义的实干精神，不能在共产主义的实践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所谓“共产主义的觉悟”，只能陷入清谈；而没有共产主义思想上、理论上的觉悟，也不可能自觉地从事共产主义实践活动。一个党员有了共产主义觉悟，就能有压倒一切敌人、克服一切困难的大

无畏精神，披荆斩棘，勇往直前；就能竭尽最大的聪明才智，为党为人民的事业发挥最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就能把伟大的目标与平凡的岗位联系起来，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做好本职工作；就能生命不息，战斗不止，具有永远进击的彻底革命精神。可见，共产主义觉悟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李大钊慷慨陈词，走上敌人的绞刑架；刘胡兰铡刀加颈，面不改色；董存瑞、黄继光舍身堵枪眼、炸敌堡；雷锋、焦裕禄、王进喜、赵春娥一心为党、一心为群众，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这些党的优秀儿女、工人阶级的先锋战士所做出的英雄壮举，那一项不是闪耀着共产主义觉悟的光辉！

在社会主义社会，宣传共产主义思想，提倡共产主义觉悟，是不是象有的同志所说的那样，是什么“超越阶段”、“唱高调”呢？绝对不是。共产主义思想、共产主义觉悟，是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从《共产党宣言》开始，到建立中国共产党和其他国家的共产党，共产党人都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最高纲领，都把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规定为共产党员的根本条件，也都要求共产党员把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因此，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要求共产党员不断提高共产主义觉悟，是不受革命阶段的限制的，在民主革命阶段是这样，在社会主义时期更应这样。毛泽东同志说：“中国的民主革命，没有共产主义去指导是决不能成功的，更不必说革命的后一阶段了。”^①试想：如果不是共产主义的思想指导我们斗争，如果不是共产主义觉悟在发挥着巨大的精神力量，怎么能有“八·一”南昌起义？怎么能粉碎敌人的多次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47页。

“围剿”？怎么能有二万五千里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我们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已经坚持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指导整个工作，用共产主义道德约束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的言行；提倡和表彰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大公无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等共产主义精神。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尚且如此，为什么到了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反而不应宣传共产主义思想，提高共产主义觉悟呢？离开了共产主义思想觉悟，难道能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吗？不难看出，“超越阶段”的论调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

我们提倡共产主义觉悟，是要解决坚持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世界观问题，解决党员先进性和共产主义纯洁性问题，而绝不是要立即实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政策。思想的东西、精神的东西可以先行，而现行政策则应符合现时的生产力水平和绝大多数群众的觉悟水平。我们要把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同执行现行政策区别开来。当前我国实行的按劳分配的政策，工厂企业实行奖金制度，农村实行各种形式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和让部分农民先富起来的政策，符合我国的现状，对发展生产有着重要作用，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有生命力的。作为共产党员、党的干部和党的组织应当坚决拥护并引导群众贯彻执行党制定的这些政策。但是，必须明确几点：

第一，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一个经济原则，它不是共产党人的最高思想原则。它是对付不劳而获的锐利武器，但不是共产党人批判私有观念的最锐利的武器。要抵抗资本主义思想的袭击，单靠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是抵抗不了的，必须主要依靠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

第二，共产党人奋斗的目标是共产主义，是为了实现共产主义来革命的，不是为了拿薪水、为了个人的按劳分配来革命的。自有共产党起，没有哪一个真诚的共产党员是为了领取报酬来革命的。

第三，在贯彻执行按劳分配政策的全部过程中，不能离开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丢掉了共产主义觉悟，就会滋长按酬付劳等雇佣观点，给正确政策的实施带来干扰。

第四，共产党员要引导农民走勤劳致富的道路，但自己要有“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高尚品德，党员和党的干部在坚决贯彻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自身也应该积极从事无定额的、不计报酬的劳动。列宁高度赞赏星期六义务劳动日，把不计报酬的劳动看作是生长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共产主义因素。只想个人的按劳分配，不想共产主义远大目标，就不配做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要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 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一个党员有没有共产主义觉悟，这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最现实也是最持久的考验，就是看他是不是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能够这样做，就证明他具有工人阶级先锋战士的崇高品质，证明他无愧于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

共产主义是我们的旗帜。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是我们党的最终目的，是我们党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共产党员义不容辞地要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